



“办案（专项）经费”增长过快 必须引起重视

编辑同志：

近几年来，在“一手抓经济，一手抓法制”的方针指导下，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为解决有关司法部门、监督部门办案工作后顾之忧，先后实行“办案（专项）经费”单列，采用“实报实销”的办法。但在施行过程中，出现了“办案（专项）经费”增长过快的现象。江苏省射阳县有一个部门1990年“办案（专项）经费”实际支出是1989年支出数的206.7%。

这一方面是近年来（1）各项费用定额不断调高；

（2）党和政府加强法制建设，实行综合治理整顿、反对腐败等各项措施落实，各种案件聚增。另一方面还要看到一些非自然增长因素。从我们调查审计的有关部门“办案（专项）经费”在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看，一是乱发补贴，有一个单位除正常报支出差补贴外，还巧立名目，采用每月每人多报支20天出差补贴的方法，补贴基层办案人员50元；二是擅自提高补贴标准，出差补贴规定县内2.50元/天，县外4.00元/天，可有的单位借口出差多用钱，县内就按4.00元/天，县外就更多；三是将“行政经费”放在“办案（专项）经费”中央支，有些办案机关将超支的行

政经费放在“办案（专项）经费”中央报；四是虚报冒领，私设“小金库”，将“办案（专项）经费”放在帐外乱支滥用，有的办案部门虚报支出，将资金放在科室，用于所谓“不好开支费用”。出现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有些办案机关（人员）财经纪律观念淡薄，认为自己工作辛苦多花点钱，没什么，同时与检查、监督工作不力也有关系，有的地方的财政部门认为“办案（专项）经费”反正实报实销，核不核一样，放松了对这项经费的检查。

因此，我们建议必须重视对“办案（专项）经费”的审查管理工作。首先，要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使“办案（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有章可循。其次，加强宣传教育，使办案机关（人员）确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少花钱多办事（案），过几年紧日子的思想。第三，经常对办案经费审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第四，对哪些违反财经纪律，屡查屡犯，除经济上不能让其占便宜外，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党纪处分。

（陈振福 潘安艳 严东亚）

· 书讯 ·

一部具有鲜明特色的工具书

——《财经大辞典》介绍

由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陈如龙任编委会主任，何盛明任主编，刘西乾、沈云任副主编的工具书《财经大辞典》，今年初已正式和广大读者见面了。

当人们查阅这部500万字的大辞典时，会发现它具有的三个鲜明特色：一是“专而全”。从读者对象来看，本辞典主要是面向财经部门工作者和财经院校广大师生的专业工具书，但从学科领域来看，它基本适应了现代科学理论相互渗透、相互交叉的特征，知识容量大，它包括：经济理论，计划、劳动、工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基本建设及投资经济，农业经济，工业经济，贸易经济，统计，会计，审计，现代管理理论与方法，经济法律，世界经济与外国经济学说，中国经济思想史，经济史等17个分编。凡财经领域有检索价值的名词、术语、人物、学

说都有涉及。二是“博而精”。本辞典在注意了财经领域各学科齐全的同时，主要突出计划经济、财政、金融、会计、审计、投资经济等具有综合性或应用性较强的学科。这是《财经大辞典》与其他大型经济辞典相区别的一个重要特点。因此，对重点学科，在收词上强调了要有一定的广度，无论古今中外，凡能收集的基本名词术语，尽量收录；对其它学科，则精选常用的、基本的词目。三是“严而新”。本辞典在坚持严谨收词释文的原则下，注意在内容和形式上体现新颖性，吸收了国内外新的研究成果，新的知识。此外，本辞典在编辑定稿时，正值党中央对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又作出了深刻的总结和阐述，从而使本辞典的编纂有了更加明确的准绳，科学地阐述了财经科学的有关内容，释义更加准确，也增加了不少新的内容。这三个特点在《财经大辞典》中得到了较好的体现，为读者掌握科学的概念和比较系统的知识提供了诸多方便，是广大读者学习和掌握财经科学和专业知识的良师益友。

（陈洪钧）